

#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

唐科平函〔2021〕1号

##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做好2021年省市科技研发平台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科技管理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市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八个发展”“三创四建”等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强省市级各类科技研发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现将2021年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快省市科技研发平台的建设培育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为保障全年科技研发平台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市科技局结合前期摸底调研情况，制定了年度考核目标任务（见附件1），请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对照目标，深入挖潜、精准发力，加快培育创建一批省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等，稳步扩大各类科技研发平台“数量”规模。

### 二、开展省级科技研发平台质量提升行动

根据市委市政府“四个一百”进唐山活动部署，2021年各县

---

(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继续为辖区内拥有省级科技研发平台的企业对接1所院校或1个研发团队，或引进1个高层次人才；组织和支撑该类企业转化1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成果，各县(市、区)相关年度目标任务见附件2。自2021年1月起，每2个月向市科技局报送一次工作进展反馈表(见附件3)及有关佐证资料。

### 三、组织做好省市科技研发平台验收工作

科技研发平台验收是检验各类研发平台培育期任务完成情况的重要环节，直接决定着各类研发平台能否正式纳入省市级管理序列，因此请2021年培育期到期的各类省市级研发平台依托单位、相关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高度重视验收工作，认真对照培育期建设目标，加快推进各项任务实施进度，并提前组织验收材料，力争顺利通过验收。

###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学习省市各类科技研发平台管理办法，不断提高科技研发平台业务管理水平；坚决杜绝“未进行现场考察、未认真审核把关、未组织修改完善，直接推荐申报”的不负责任行为，对存在突出问题的相关申报单位，要敢于否定，做到宁缺毋滥。对推荐到市科技局仍存在明显问题或达不到申报、验收条件的，将在年终考核各县(市、区)工作时相应扣分。

(二)各申报单位、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要求，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填报各类申

报、验收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并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三）在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要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科技平台建设等业务工作，切实做到两手抓两不误，通过提供研发平台建设“明白纸”、以往申报成功范例、联系有关专家指导、购买科技服务等多种方式，主动给予精准帮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五、联系方式

唐山市科技局科技平台与基础研究处

联系电话：2821725

电子邮箱：tssptc@126.com

- 附件：1. 2021年省市级科技研发平台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  
2. 2021年省级科技研发平台质量提升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3. 2021年省级科技研发平台质量提升行动进展情况反馈表  
4. 2021年各县（市、区）科技研发平台建设综合考核体系



附件 1

2021年省市级科技研发平台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

新建研发平台目标	路南区	路北区	古冶区	开平区	丰润区	丰南区	遵化市	迁安市	玉田县	迁西县	滦州市	滦南县	曹妃甸区	乐亭县	海港	高新区	芦台	汉沽	合计
省级	1	1	1	1	1	2	1	2	1	1	2	1	3	1	1	3	1	1	25
市级	2	2	2	2	2	1	2	1	1	1	1	1	1	1	1	2	1	1	25

备注：1. 新建研发平台是指列入 2021 年省、市建设培育计划的平台数量；  
 2. 同一单位同时建设的省、市级同一类研发平台，不重复计算。

附件 2

2021 年省级科技研发平台质量提升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地区 目标任务	路南区	路北区	古冶区	开平区	丰润区	丰南区	遵化市	迁安市	玉田县	迁西县	滦州市	滦南县	曹妃甸区	乐亭县	海港	高新区	芦台	汉沽	全市
		1	现有省级研发平台数量	1	3	2	4	3	7	3	5	7	3	(1)	6	10	3	2	11	1
2	对接院校、团队或引进高层次人才目标	1	3	2	4	3	7	3	5	7	3	1	6	10	3	2	11	1	1	73
3	转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成果目标	1	3	2	4	3	7	3	5	7	3	1	6	10	3	2	11	1	1	73

备注：1. 同一单位同时建有一家以上省级研发平台的，任务目标不重复下达；  
2. 无省级研发平台县（市、区），建议选择市级科技研发平台重点培养并落实相关任务。

附件 3

2021 年省级科技研发平台质量提升行动进展情况反馈汇总表

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公章）：

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省级平台名称	活动开展时间	对接院校或引进研发人才（团队）进展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成果转化进展	下一步工作计划
3	果尔康铝业		1 3	2 1 3 1	10 3 3 11	1 1 13
3	火盟商兴行		1 3	2 1 3 1	10 3 3 11	1 1 13
1	天邦股份		1 3	2 1 3 (1)	10 3 3 11	1 1 13

备注：1. 对接院校或引进研发人才团队须写明具体单位名称和人才（团队）具体姓名；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成果转化进展须说明具体项目或成果名称。

## 附件 4

## 2021年各县（市、区）科技研发平台建设综合考核体系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指标	考核方式
1	省级科技研发平台建设任务（50分）	新建目标完成情况（30）	完成目标得25分，届时根据完成情况相应加减分；其中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得分权重将适度调高。
2		通过验收情况（10分）	组织到期省级研发平台如期通过验收得10分，届时根据完成情况相应计分。
3		绩效评估情况（10分）	组织到期省级研发平台如期通过绩效评估得10分，届时根据完成情况相应计分。
4	市级科技研发平台建设任务（30分）	新建目标完成情况（20分）	完成目标得16分，届时根据完成情况相应加减分。
5		通过验收情况（10分）	组织到期市级研发平台如期通过验收得10分，届时根据完成情况相应计分。
6	省级科技研发平台质量提升任务（20分）	对接院校\研发团队\引进高层次人才情况（10分）	完成年度目标得8分，届时根据完成情况相应加减分。
7		转化新兴产业成果情况（10分）	完成年度目标得8分，届时根据完成情况相应加减分。